

学科门类： 理学
一级学科： 统计学

金融统计学二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二级学科代码： 0714Z2 统计学院)

一、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扎实的数理金融基础理论，善于运用金融统计学相关理论和方法分析、研究和解决理论和现实问题，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的高层次人才。

二、基本要求

(一)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治学严谨，积极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二) 掌握金融统计学扎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 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

(四) 身心健康。

三、学习年限

硕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 5 年。第 1、2 学年用于课程学习、调研实习；第 3 学年用于撰写学位论文及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四、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

导师(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我校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并结合硕士研究生个人情况，在硕士研究生入学 3 个月内，指导学生填写《山东财经

大学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上传至研究生管理系统，经导师、学院主管院长审核确认后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因客观条件变化，经所在学院主管院长同意，可以修订培养计划，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个人培养计划应对硕士研究生所学的课程名称、学分、时间安排、学习和考核方式、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的要求与进度、主要必读书目等进行明确规定。

五、课程设置与应修总学分

（一）课程设置

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按照课程内容分为必修课（含专题课、学位公共课、学科基础课、学位专业课）和选修课（含公选类、专业类、研究方法类、国际化类）。

1. 专题课

专题课包括思政教育、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其中思政教育（德育、美育、劳育等）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和考核，计 0.5 学分；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由研究生院和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和考核，计 0.5 学分。

2. 学位公共课、学科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

学位公共课全校通开。公共外语课程实施应用与专业相联系的通识教育，专业外语课实施学术研究教育。达到免修条件，经过申请可以免于修读公共外语课程，专业外语课不予免修。

学科基础课按照学科专业全校通开。学位专业课按照金融统计学专业方向论证设置。

3. 选修课

选修课包括公选类选修课、专业类选修课、研究方法类选修课、国际化类选修课（含全英文课程、暑期国际学校课程、国外研修课程）和荣誉项目课。金融统计学专业设置 6 门左右本学科选修课，所有的硕士研究生均可跨学科（专业）选修。硕士研究生须在国际化选修模块至少修读 2 学分。“荣誉项目课”模块是学

术创新实验班专属课程。选修课（荣誉项目课除外）全校打通，促进学科交叉研究。

4. 实践环节：赛事活动/社会实践/专业实践/思政实践

硕士研究生应参加由校团委组织的学科竞赛/社会实践，经团委审核合格后获得 0.5 学分；作为学科竞赛/社会实践活动负责人，或参加竞赛/社会实践获奖，经团委审核后获得 1 学分。参加专业实践或思政实践，经导师、学院审核合格后，获得 0.5 学分。

5. 学术活动

硕士研究生应参加校内外举办的学术会议，听取学术讲座，提交学术心得报告，审核合格后，获得 1 学分。参加在国外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获得 1 学分；参加国家级学术会议（含在境内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获得 0.4 学分；参加省级学术会议，获得 0.3 学分；参加校级学术会议，获得 0.2 学分；参加院级学术会议，获得 0.1 学分。

6. 补修课

硕士研究生入学前为专科生或本科专业与统计学专业不属于同一学科门类的，应在完成总学分的基础上，补修本专业指定补修的本科课程。课程补修由各学院组织安排，可采用随本科生班课堂学习、在导师指导下自学、网络学习等多种方式进行，由学院和导师进行考核或认定。

补修本科课程不得少于两门。补修课程的学分不计入总学分，应在第一学年内全部完成。

（二）学分要求

硕士研究生须累计修满 35 学分，其中思政教育 0.5 学分，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0.5 学分，课程学习 32 学分（包括必修课、选修课），实践环节 1 学分，学术活动 1 学分。

（三）授课与选课要求

必修课和选修课在 32 课时（含）以内的，可实行小学期授课，以压缩授课周期。

鼓励吸引外籍教师参与国际化教学，注入更多国际化元素，提倡全英文授课。

研究生授课应重视运用案例教学、现场教学、模拟训练、赛事教学等教学方法。

研究方法类课程原则上设为选修课。选修课全校打通，硕士研究生根据研究方向全校通选，促进学科交叉研究。

国际化选修模块包括国外访学项目（90 天以上）、暑期国际学校、全英文课程。硕士研究生须在国际化选修模块中完成至少 2 学分。

六、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

（一）考核形式

硕士研究生的课程考核改变单一考试形式，实行分阶段考核。分阶段考核采用案例分析、模拟实训、课堂随机测验、课程论文、项目设计、研究报告、调查报告、读书报告等。各阶段考核成绩都应录入研究生管理系统，并保留原始资料与记录。

（二）成绩评定

硕士研究生课程的期终考核成绩均采取百分制，其中必修课考核成绩 70 分为合格，选修课考核成绩 60 分为合格。分阶段考核成绩比重由授课教师确定，原则上不低于 50%，录入成绩时采用百分制。

（三）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要求参照“山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规定”执行，中期考核合格者方可继续攻读学位。

七、课程的补考、缓考及重修

课程补考、缓考及重修要求参照学校教学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八、科研成果要求

鼓励硕士研究生积极参与导师课题研究、案例开发、学术论文撰写等科研工作，不断提高科研水平和能力。

鼓励将学术论文发表、高层次案例开发等成果要求纳入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条件。

九、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也是衡量研究生能否获得学位的重要依据之一。

学位论文必须是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应该能够反映出研究生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能够结合导师的研究方向或科研任务进行。学位论文应有新见解，完成学位论文的时间不得少于1年。

论文选题与开题。硕士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查阅文献资料，了解学科现状和动向，尽早确定选题方向，制订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硕士研究生必须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论证。开题报告应由以硕士研究生导师（至少3名）及小组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评审。在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过程中，如果论文选题有重大变动，应重新做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完成个人培养计划，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各项教学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学位论文通过同行专家评审，方能申请答辩。有关学位论文的中期检查、预答辩、学术不端行为检测、隐名评阅、答辩等参见学位授予流程中的相关文件。

学位论文不得剽窃他人成果。凡引用他人观点、成果的，必须详细列出材料出处，实事求是表达自己的研究成果。

论文写作规范具体要求参照“山东财经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十、毕业与学位授予

硕士学位授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山东财经大学学

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进行。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各项教学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核通过的硕士研究生，可授予硕士学位。

十一、其它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金融统计学二级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情况表

类别	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分布			考核方式	开课学院	备注	
					1	2	3				
必修课	1	思政专题(德育、美育、劳育等)	8	0.5	√			考查	研究生院	8学分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8	0.5							
	2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2	2	√			阶段性考核+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6	1		√		全校通排		
		4	公共外语	32	2	√					
	5	专业外语	32	2		√					
	6	中级宏观经济学	48	3	√			经济	9学分		
		7	中级微观经济学	48	3	√		经济			
		8	中级计量经济学	48	3	√		统计			
	9	高等数理统计	48	3		√		统计	9学分		
		10	金融统计分析	48	3		√	统计			
11		随机过程	48	3		√	统计				
选修课	12	金融统计学前沿专题	32	2			√	统计	5学分		
		13	金融计算与模型	32	2		√	统计			
		14	金融随机分析	32	2		√	统计			
		15	统计软件与编程	32	2		√	统计			
		16	金融科技统计分析	32	2		√	统计			
	17	风险测度与管理	32	2			√	统计			
		18	因果推断方法	32	2		√	统计			
		19	证券投资统计分析	32	2		√	统计			
		20	金融时间序列分析	32	2		√	统计			
		21	多元统计分析	32	2		√	统计			
	22	金融数据挖掘(全英文)	32	2			√	统计		2学分	
		23	金融统计学专题研究(暑期学校)	32	2			√			研究生院
		24	金融统计学主文献研修(国外研修)	32	2			√			合作院校
	25	经管数据分析与研究方法导论	32	2	√			阶段性考核+考试/考查/课后设计/讨论班		龙山荣誉学院(研究生创新实验班专属课程)	必选(本硕衔接免修)
		26	数学分析/数理经济学高级专题	48	3	√					必选
		27	理论研究方法与数学建模	32	2		√				自选
28		大数据与机器学习	32	2		√	必选				
29		实证论文写作(双语)	16	1		√	自选				
30		统计学研究前沿专题	16	1			√		必选		
实践环节: 学科赛事/社会实践/专业实践/思政实践					1学分						

学术活动	1 学分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国民经济核算
应修满总学分	35

注：（1）公共外语课实施与专业相联系的通识和财经特色教育，专业外语课实施学术研究教育。（2）32 学时（含）以内的课程可实行 8-9 周（小学期）授课。（3）鼓励开设 1 学分选修课，如学术前沿、行业前沿讲座等短而精的课程。（4）选修课（荣誉项目课除外）全校打通，所有硕士研究生均可跨学科（专业）选修。（5）学术学位硕士、国际商务专业硕士须在国际化模块中至少选修 2 学分。（6）学术活动由所在学院考查，研究生院抽查。（7）研究生学术创新实验班学生至少完成 10 学分的荣誉项目课程，方可获得硕士荣誉学位。